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3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授权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1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元，扣除发行费用15,406,075.50元，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

2014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412,237.42元（包含银行利息），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37,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3,412,237.42元。

各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专户内资金余额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	募投专户	95140155000000733	64,195.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募投专户	361067221024	5,227,810.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募投专户	405247900622	584,62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募投专户	405247900361	521,943.42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	募投专户	95140155000000741	13,667.54
合计			6,412,237.42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本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本次募集资金保本理财，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以一个月以内短期为主。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正规金融机构，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期限

授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收益风险。尽管商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不存在本金损失风险，但其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在批准的额度内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投资行为，确保程序合规，执行制度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的相关程序

2017年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二）通过进行合理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以一个月以内短期为主。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广宇集团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将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要求；广宇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